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

农民

白兆秀 ● 著

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

白兆秀 著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白兆秀著.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655-0777-9

I. ①农… II. ①白…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中国
IV. ①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3558 号

书 名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

作 者 白兆秀 著

策划编辑 张 蕊 张 玉 汪春林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 开本 11.75 印张 21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责任编辑 韩元凤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邮政编码 100193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e-mail cbsszs @ cau.edu.cn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白兆秀教授多年来潜心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问题,由她编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问题研究》一书出版4年后,她的新作《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一书又将由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作者在这一研究领域的又一重要成果。

该项成果具有许多特点。最大的特点在于理论紧密联系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实际。近几年来她深入农村,在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北京市昌平区、通州区、海淀区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湖北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办公室以及北京金诚众和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北京裕群养殖专业合作社,北京营坊昆利果品专业合作社,北京信安爱农驿站农产品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做了大量的实地调查研究。通过走访农民专业合作社、举办研讨会、发放调研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收集了大量素材,了解了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该项研究成果提供了十分丰富宝贵的研究基础,这也是该项成果的亮点所在。另外,该项成果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实务,列举了大量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案例,具体诠释了农业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并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基本内容,使内容深入浅出、难易适度、通俗易懂、可用性强,对在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不但要有健全的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的保障,还应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是科学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们预期该项成果的正式出版,对于提高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将起积极作用。

杨秋林

于中国农业大学绿苑

2013年5月28日

注:杨秋林,中国农业大学二级教授,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农业会计学会原副会长,首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前 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组织载体,是推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有效形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加快了农民致富的步伐,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受到了各级政府及老百姓的普遍欢迎。但是,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工作仍然处于比较滞后的状态。近年来,我广泛深入基层合作社展开调研,了解其财务管理现状,特别是在会计核算方面面临的困难,试图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言简意赅的形式阐述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方法,以达到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会计核算之目的。

本书共分8章:第一章,会计基础知识。介绍会计入门常识,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了解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第二章,资产的核算。从流动资产、农业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方面介绍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核算的特点及方法。第三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介绍流动负债、长期负债、股金、专项基金、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的特点及核算方法。第四章,生产成本的核算。结合农业生产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介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本核算的方法。第五章,收益与费用的核算。介绍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入、投资收益及各项支出的核算。第六章,盈余与盈余分配的核算。介绍本年盈余与盈余分配的核算要求和方法。第七章,会计报表。介绍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及成员权益变动表的主要内容及编制方法。第八章,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案例。以某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例,从期初建账到会计报表编制介绍其会计核算方法。按照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阐述会计业务处理。

本书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可供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及实践的人员阅读,也可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培训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用书。

编 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会计的认知	1
一、会计的概念及会计的对象	1
二、会计的职能	1
三、会计的任务	3
四、会计前提	3
五、权责发生制	5
第二节 会计职业的认知	6
一、会计机构	6
二、会计机构的岗位设置	6
三、会计人员	7
第三节 建账与记账	9
一、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9
二、会计科目	11
三、借贷记账法	13
四、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	23
五、启用会计账簿	25
六、会计档案的保管	36
第二章 资产的核算	39
第一节 流动资产	39
一、货币资金	39
二、应收款项	42
三、成员往来	44
四、存货	47
第二节 农业资产	54
一、农业资产概述	54
二、牲畜(禽)资产	55
三、林木资产	60

四、其他农业资产·····	63
第三节 对外投资·····	65
一、对外投资概述·····	65
二、对外投资的核算·····	66
第四节 固定资产·····	68
一、固定资产的计价·····	68
二、固定资产的增加·····	69
三、固定资产的减少·····	74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	77
第五节 无形资产·····	79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79
二、无形资产的取得·····	80
三、无形资产的摊销·····	81
四、无形资产的出租和出售·····	81
第三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83
第一节 流动负债·····	83
一、短期借款·····	83
二、应付及暂收款·····	84
三、应付工资·····	87
四、应付盈余返还·····	88
五、应付剩余盈余·····	90
第二节 长期负债·····	92
一、长期借款·····	92
二、专项应付款·····	93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	97
一、股金·····	97
二、专项基金·····	99
三、资本公积·····	101
四、盈余公积·····	103
第四章 生产成本的核算·····	105
第一节 种植业的成本计算·····	105
一、一年生农作物产品成本计算·····	105

二、多年生农作物产品成本计算	108
第二节 养殖业的成本计算	109
一、畜牧业产品成本计算	110
二、渔业产品成本计算	111
第三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112
一、确认生产费用和劳务服务成本	113
二、结转生产成本	114
第五章 收益与费用的核算	115
第一节 收入	115
一、经营收入	115
二、其他收入	117
第二节 投资收益	119
第三节 费用	121
一、经营支出	121
二、其他支出	122
三、管理费用	123
第六章 盈余与盈余分配的核算	125
第一节 本年盈余	125
一、本年盈余的计算	125
二、本年盈余的核算	126
第二节 盈余分配	128
一、盈余分配的程序	128
二、盈余分配的核算	128
第七章 会计报表	13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32
第二节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135
第三节 成员权益变动表	137
一、成员账户	137
二、成员权益变动表	138
第四节 财务状况说明书	139
第八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案例	140
一、填制会计凭证	140

二、登记会计账簿	158
三、编制试算平衡表	171
四、编制会计报表	172
参考文献	175
后记	176

第一章 会计基础知识

第一节 会计的认知

一、会计的概念及会计的对象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一系列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的对象是会计行为的客体,即会计工作的内容,也就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会计需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也就是说,凡是特定对象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会计的对象。由于运用会计的各个主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同,他们的经济活动和所应达到的目标也不一样,因而价值运动的具体内容、形式也不相同,所以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并不完全相同。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它既不同于企业,也不同于事业单位。其会计对象可以概括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即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的投入、资金的退出和资金的循环与周转。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就是会计的功能,是会计工作的本质体现。由于会计本质上是由生产发展特别是由商品经济对信息的客观需求所决定的,因而会计的职能具有客观性和相对稳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五条规定: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一) 会计的核算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亦称会计的反映职能。从会计核算的时间看,它既包括事后的核算,也包括事前、事中的核算;从会计核算的内容看,它既包括记账、算账、报账,又包括预测、分析和考核;从会计工作的现状看,会计核算的职能主要是从数量方面综合反映特定单位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各项经济活动,即事后核算,它是会计的基础工作。通过记账、算账、报账、分析和考核,把经济业务记录、分类、计算、汇总,转化为一系列经济信息,使其正确地、综合地反映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为经营管理提供数据资料。

会计的核算职能不仅仅是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后反映,为了在经营管理上加强计划性和预见性,会计利用其信息反馈,还要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前核算和事中核算。事前核算的主要形式是进行预测,参与计划,参与决策;而事中核算的主要形式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使过程按计划或预期的目标进行。

(二) 会计的监督职能

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的过程,也就是实行会计监督的过程。会计监督就是会计人员通过会计工作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监督的核心就是要干预经济活动,使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财经制度的贯彻执行,同时还要从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出发,对每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事前、事中监督,以防止损失浪费。会计监督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第一,以国家的财经政策、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为准绳,对即将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经济活动的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从单位内部提高经济效益出发,将监督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以评价各项经济活动是否有效,能否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对贪污盗窃、营私舞弊等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以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项职能关系十分密切,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核算是监督的基础,没有核算就无法进行监督,只有正确地核算,监督才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而监督则是核算的延续和深化,如果只有核算而不进行监督,就不能发挥会计应有的作用,只有严格地进行监督,核算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才能在经济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指按照会计的职能和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规定会计应该完成的工作和达到的要求。即对会计的对象进行核算和监督所应担负的责任和工作。会计的任务随着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经济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而变化,也因行业要求不同而不同,但一般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正确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为经济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第二,监督经济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第三,考核财务状况,加强经济核算,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第四,预测经济前景,参与决策、控制和分析。

四、会计前提

一般认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它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一般来说,凡拥有独立的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收支、盈亏并编制会计报表的单位或组织就构成了一个会计主体。会计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报表,反映的是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允许含混任何别的会计主体的会计要素,并且不能遗漏本会计主体的任何会计要素。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会计主体,就是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不是对等的概念,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法人)。任何企业,无论是独资、合资还是合伙,都是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下去。即在可以预

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的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可使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为解决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认问题提供了基础。当然,任何企业都不可能长生不老,一旦进入破产清算,持续经营基础就将为清算基础所取代,从而使这一前提不复存在。但这不会影响持续经营前提在大多数正常单位的会计核算中发挥作用。

持续经营要求会计人员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例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在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方面,由于假定企业持续经营,才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之分。若企业即将清理,则持续经营的前提就不成立,编制财务报告就应根据资产的清算价值报告,负债就应根据立即清偿的金额报告,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缺乏存在的基础。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账目,编制会计报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持续不断地进行的,所以,会计期间是一种人为的划分,而在持续经营中许多交易并未完成,为此,每期所结算的损益只是一个概略数字。财务报表的价值也就决定于企业对营业收入和费用的估计,以及对于营业收入和费用在各期间的分配如何而定。

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界定了会计信息的时间段落,便于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实施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谨慎性原则等会计准则。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通常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诸多计量单位中假设货币是经济活动计量的最好单位。事实上,经济活动存在多种计量单位,如货币、实物数量、重量、长度、面积等。会计使用货币作为主要的计量单位,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更能体现会计的目的,即表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货币作为一种计量单位,它应当是稳定的,这样才能使不同时点的资产的价值

具有可比性,不同时间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以计算其经营成果。由于通货膨胀普遍存在,货币的实际价值是有所改变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会计上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假设币值不变,忽略这种变化;另一种是计量这种变化,对不同时间的货币价值进行折算调整。通常认为通货膨胀超过一定比率的时候,则采用通货膨胀会计或等值货币会计程序,并且要在会计报表中说明其编制基础。

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确认了以货币为主要的、统一的计量单位,同其他三项基本前提一起,为各项会计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上述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五、权责发生制

会计核算基础是确定一个会计期间收入和费用的标准。会计核算基础有两种:一是收付实现制;二是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又称实收实付制,是指以收入和费用的实收实付为标准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采用这一基础进行会计核算时,凡是本期实际收到的收入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凡是本期实际支付的费用都作为本期的费用;反之,凡是本期实际未收到和未支付的款项就不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款项的应收应付为标准来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采用这一标准进行会计核算时,凡是本期已实现的收入,不论款项是否收到均作为本期收入,凡是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作为本期费用;反之,不是本期实现的收入,即使收到款项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不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即使已经支付款项,也不作为本期的费用。例如,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在2011年10月支付播种冬小麦费用15 000元,已用银行存款支付。按照权责发生制,此款项不能完全属于10月份,而应属于2012年6月小麦收获前的各个月份;如果按照收付实现制,此项费用就应全部由2011年10月份负担。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自身的特殊性,所以,在会计核算时要充分考虑其特殊性,以种植为主的,应以生产周期作为会计期间;以养殖为主的,应以产品周期作为会计期间。如冬小麦种植,应以一个收获季节作为会计核算期间。

第二节 会计职业的认知

一、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具体组织和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机构。科学、合理地设置和健全会计机构,是保证会计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会计职能的前提条件。

各企业、事业、行政机关等单位的会计机构应依据《会计法》的要求,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类型和规模大小,本着精简的原则合理设置。一般大、中型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业务较多的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法》还规定,会计机构内部应建立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以防会计核算工作出现差错和有关会计人员的舞弊。对规模小和会计业务简单的单位,可不设会计机构,但应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权;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会计机构的岗位设置

在会计机构内部,一般可按照会计工作的内容和会计人员的配备情况,将会计机构的工作划分为若干个岗位,按岗位规定职责并进行考核,做到每项会计工作都有专人负责,每位会计人员都有明确职责,实现以责定权、权责明确、严格考核和有奖有惩。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主管、出纳、财产物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工资核算等。因不同企事业单位业务量和会计工作内容不同,人员配备也不一样。具体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业务需要,合理、灵活设置工作岗位,可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依据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其特殊性,但不论规模大小、业务多少一般都需要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实行钱账分管。

三、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是指企业、单位直接从事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完成会计任务的人员。包括单位财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具体从事会计业务的工作人员。配备高素质的会计人员,是各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一)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取得会计从业资格需具备两个方面的基本条件:一是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任职会计工作;二是应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还规定,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国家还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和年检制度。依据年检制度的要求,会计从业资格证一般一年年检一次,对于不参加年检,又无正当理由的,将给予一定的处分,直至取消会计从业资格,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还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二)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为充分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必须对会计人员的职责加以明确,并赋予会计人员工作权限,使会计人员既有责又有权,充分发挥会计人员的作用,完成会计工作的各项任务。

根据《会计法》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规定,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有五个方面:一是进行会计核算;二是实行会计监督;三是拟定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方法;四是参与拟定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参与本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五是办理其他会计事项,尽职尽责,不断强化会计的管理作用。

会计人员的权限是会计人员顺利履行其职责的保障。会计人员的权限主要有

三个方面:一是会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经批准的预算和计划;二是会计人员有权参与本单位编制计划、制订定额、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参加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和业务会议;三是会计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各部门进行会计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会计账簿,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本着民主、自愿的原则,委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或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三)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按照《会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此外,依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人员在临时离职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工作时,也应办理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对于保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防止出现因会计人员变动而发生业务不清、工作混乱的现象,划清移交与接交方各自责任,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对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对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进行移交点收时,移交人员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具体要求是:

(1)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必须完整无缺。

(3)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4)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

(5)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6)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